標的名稱：廢料一批		
標售案號：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開標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		
截止收件期限：108 年 6 月 25 日 23 時 59 分（請自行斟酌郵遞時間）		
投標廠商（人）	名稱（姓名）	
	地　　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廢料標售限採通信投標
請勿投入本局其他標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 收

投標專用

臺北市 100 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綜核科 5075 室

投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押標金
2. 投標單及報價單各 1 份
3. 出席代表授權書 1 份【非投標廠商（人）負責人出席時】
4. 登記或設立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5. 公司行號納稅證明影本 1 份
6.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7. 其他另行規定文件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標售呆廢料投標單

案號：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人姓名（投標廠商名稱）：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文件字號】：

住（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承諾事項：本人（公司、行號）願以報價單自行填註金額承購，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附押標金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之票據　　紙（發票行：　　票號：　　）。

投標廠商負責人：

授權出席人姓名：　　簽樣：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大小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報價單

案號：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決標方式：複數決標，投標者可任選 1 項或 2 項以上，分項報價、分項決標。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　量	報價金額（含稅）
1	廢熟鐵	公斤	約 15,450	

標價總額新台幣（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　量	報價金額（含稅）
2	廢鑄鐵	公斤	約 15,500	

標價總額新台幣（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　量	報價金額（含稅）
3	廢熟鐵	公斤	約 2,500	

標價總額新台幣（含稅）	仟萬	佰萬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注意：1. 本報價單每項報價金額以標價總額(含稅)為準，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

2. 投標項別單項報價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為決標後開立售料單之參考依據。

3. 本表應填寫清楚並簽章，如有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無效。

投標人簽章（投標廠商（法人）大小章）：_____

出 席 代 表 授 權 書

茲授權＿＿＿＿＿＿＿＿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人）出席貴處(標售案號) 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案標售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人）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

投標廠商（人）：

授權人簽署：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人（公司、行號）參加案號：**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標的名稱：**廢料一批** 案投標，倘符合退還押標金時，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
2. □以代存方式退還。（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
3.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請勾選以上退還押標金方式。

二、附存款行庫封面影本或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如下，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人（公司、行號）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	戶　　名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種 類	帳　號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投標廠商		公司及負責人章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廠商以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者，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請於三工作日內至本處綜核科辦理退還手續，如三日內未能領回者，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領回該票據（作業時間約四工作日）；可另選擇「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不以郵遞方式寄送。

2. 以「代存」或「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需本處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退還押標金作業時間約 15 個工作日。

3.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由本局開立以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押標金繳納方式：	繳納內容：	**開標結果（由本處填寫）：**
□金融機構票據	□ ＿＿＿＿＿(商)銀行＿＿＿＿分行	□未得標，本押標金退還
□郵政匯票	□ ＿＿＿＿＿郵局＿＿＿＿＿支局	□得標廠商
□現金	單據編號：＿＿＿＿＿＿＿＿＿＿	□押標金轉作貨款
請匯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帳號：003031124606	金　　額：＿＿＿＿＿＿＿＿＿＿元整	□已繳提貨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押標金轉作提貨保證金 經辦人：

（請投標廠商填寫）

押標金具領簽收紀錄	具領人簽名		**公司及負責人章**	
	身分證號碼			
	具領日期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95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101年9月19日第1次修正
107年7月6日第2次修正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押標金金額詳標售清單。

二、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投標人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一）公司行號、法人應提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自然人應提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公司行號應提送繳稅證明。

（三）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法人（公司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售案之投標，以1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五、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即期指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為受款人匯票。

3.金融機構票據憑票支付名稱書寫錯誤或非以正(繁)體字書寫者，視為投標無效。

（二）現金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各地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押標金專戶」(帳號003031124606)，請於附註欄內註明投標案號，並將繳交憑證影本加註投標案號附於投標文件內。

（三）投標廠商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並附入投標文件中；如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請提供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及其他投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95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
101年9月19日第1次修正
107年7月6日第2次修正

文件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局材料處綜核科〔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5075室〕並即生效，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標售，投標人之押標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或合併繳納押標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押標金之和。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押標金者不在此限。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開標作業第一次辦理招標，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二次招標則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四）比加價：若投標者標價均未達底價，則由標價最高者優先加價1次，若仍未達底價時，則由所有合格投標者比加價3次。

（五）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底價以上之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押標金不予發還。

十二、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三、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局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至本局簽訂契約，簽約時，應繳付標售總價一成之提貨保證金（得由投標押標金移充），簽約日起15日內向本局繳清全

部價款，但得標人於本局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1次將全部價款繳交者（所繳押標金應抵繳價款），以公告及投標須知視同契約得免簽訂契約。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按最高標價1次繳清價款承購。但以單價決標及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者，應先繳決標單價乘預估重量之價款；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價款再多退少補。

十四、得標人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提貨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不足或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提貨保證金金額，不足之部分應補足；超出之部分，得標人得要求發還。

十五、提貨期限及逾期提貨之處理：

（一）提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30至40日為原則，以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0卡）上所訂日期為準，得標者應繳清全部貨款後方得辦理提貨。

（二）逾期提貨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得標者逾期提貨時應向本局存料單位繳納庫場占用金後方可提貨。每逾期提貨1天庫場占用金按標售貨款含稅總價千分之二計算。存料單位以賠償收入繳送本局行政處開具雜項繳款收據後轉送得標者。

2.庫場占用金累計達已繳之貨款時，經本局存料單位書面限期提清，期限內仍未提清時未提部分之標的物本局得不再交提、解除契約並沒收提貨保證金，視為本局之損害賠償。

（三）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提貨期限須延長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經審酌其情形後，得延長提貨期限，不計逾期罰款：

1.屬不可抗力所致。

2.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契約變更或本局通知得標者停工。

3.其他可歸責於本局或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

（四）不可抗力：本局及立約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車禍、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政府或本局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3.其他經本局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本局無法交貨時，本局應將得標人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得標人至各存放地點提貨時應出示本局製發之材料收發單（0卡）。

十八、得標人提貨，以投標單或呆廢料明細表所列貨品及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得標人不得要求瑕疵擔保。註明應「清場」者，必須全部提清。提貨所需過磅、拆卸、搬運、僱工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

十九、呆廢料點交時得標人應在本局填開之讓售物料點交清單上簽認。

二十、得標人提貨，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暨民法有關條文規定，注意工人安全。

二十一、得標人對標的物拆解整理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如有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局受罰，本局得向得標人求償。

二十二、得標人提運後產生之垃圾應全部清運乾淨，如有壓損場地路面或損壞設備應負責回復原狀。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標售清單

案號：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廢料一批

項別	標的物品名	單位	數量	押標金金額	存放地點	看貨聯絡人及市區電話	決標後是否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
1	廢熟鐵	公斤	約 15,450	1 萬 6,000 元	本局花蓮機廠	陳映如小姐 03-8322403	是
2	廢鑄鐵	公斤	約 15,500	1 萬 6,000 元	本局花蓮機務段	陳建銘先生 03-8333753	是
3	廢熟鐵	公斤	約 2,500	2,500 元	本局花蓮機務段	陳建銘先生 03-8333753	是

備註

1. 決標方式：複數決標，投標者可任選 1 項或 2 項以上，分項報價、分項決標。
2. 本批標售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在本局開標室（6086 室）當眾開標。
3. 看貨時間及地點：投標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至截標時間 108 年 6 月 25 日前（例假日除外），持投標單前往本局標的物存放單位，說明標購案號（項別），洽請派員引導看貨。
4. 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標的名稱：廢料一批

標售案號：TS108005 第 4 次招標

第 1 項 廢熟鐵 約 15,450 公斤，放置於本局花蓮機廠


第 2 項 廢鑄鐵約 15,500 公斤，放置於本局花蓮機務段	
貯存場部份(圈定範圍不含白鐵門) 約 7,500 公斤	裝置 30G1043 車上(圈定範圍不含車上廢熟鐵) 約 8,000 公斤
	

第 3 項廢熟鐵 約 2,500 公斤，放置於本局花蓮機務段	
貯存場部份(圈定範圍；不含白鐵門) 約 1,500KG	裝置 30G1043 車上(圈定範圍不含廢鑄鐵閘瓦) 約 1,000KG
	

※本案廢料以現場廢料為準，請有意願競標者務必至現場看貨，以免屆時取貨發生爭議。